

江苏检方析昆山砍人案： 于海明为何属于正当防卫？

备受社会舆论关注的江苏昆山市“8·27”于海明致刘海龙死亡案有了结果。9月1日下午，昆山市公安局和检察院相继发布通报，认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警方正在办理释放于海明手续。

案件详情

刘海龙醉酒驾驶 于海明刺砍7秒，追砍2刀均未中

8月27日21时30分许，昆山市震川路发生一起宝马轿车驾驶员持刀砍人反被杀案。公安机关接警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并于当日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对此案高度重视，昆山市检察院第一时间派员依法提前介入侦查活动。

公安机关查明，案发当晚，刘海龙醉酒驾驶皖AP9G57宝马轿车（经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87mg/100ml），载刘某某（男）、刘某（女）、唐某某（女）行至昆山市震川路，向右强行闯入非机动车道，与正常骑电动自行车的于海明险些碰撞，双方遂发生争执。

经双方同行人员劝解，交通争执基本平息，但刘海龙突然下车，上前推搡、踢打于海明。虽经劝架，刘海龙仍持续追打，后返回宝马轿车拿出一把砍刀（经鉴定，该刀为尖角双面开刃，全长59厘米，其中刀身长43厘米、宽5厘米，系管制

刀具），连续用刀击打于海明颈部、腰部、腿部。

击打中砍刀甩脱，于海明抢到砍刀，并在争夺中捅刺、砍击刘海龙5刀，刺砍过程持续7秒。刘海龙受伤后跑向宝马轿车，于海明继续追砍2刀均未命中。刘海龙跑向宝马轿车东北侧，于海明追赶数米被同行人员拦阻，后返回宝马轿车，将车内刘海龙手机取出放入自己口袋。民警到达现场后，于海明将手机和砍刀主动交给处警民警（于海明称拿走刘海龙手机是为了防止对方打电话召集人员报复）。

刘海龙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经法医鉴定并结合监控认定，刘海龙连续被刺砍5刀，其中，第1刀为左腹部刺砍伤，致腹部大静脉等破裂；其余4刀依次造成左臀部、右胸部并右手臂等处开放性创口及3处骨折，死因为失血性休克。



交谈过程中 一名男子突然从车内冲出
与电动车车主发生肢体冲突

▲案发现场（视频截图）

定性理由

刘海龙行为属于“行凶” 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

昆警方认为，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公安机关依法撤销于海明案件。

警方认为，首先刘海龙的行为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行凶”。根据刑法规定，判断“行凶”的核心在于是否严重危及人身安全。司法实践中，考量是否属于“行凶”，不能苛求防卫人在应急反应情况下作出理性判断，更不能以防卫人遭受实际伤害为前提，而要根据现场具体情景及社会一般人的认知水平进行判断。刘海龙先是徒手攻击，继而持刀连续击打，其不法侵害应认定为“行凶”。

其次，刘海龙的不法侵害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同行人员与于海明争执基本平息的情况下，刘海龙醉酒滋事，先是下车对于海明拳打脚踢，后又返回车内取出砍刀，对于海明连续数次击打，不法侵害不断升级。刘海龙砍刀甩落在地后，又上前抢刀。刘海龙被致伤后，仍没有放弃侵害的迹象。于海明的人身安全一直处在刘海龙的暴力威胁之中。

于海明的行为出于防卫目的。于海明夺刀后，7秒内的5刀，与追赶时的两刀（未击中），虽时间上有间隔、空间上有距离，但属连续行为。

最新进展

警方正在办理释放于海明手续

9月1日下午，记者从昆山警方处了解到：江苏省昆山市公安局决定，以犯罪事实不成立，撤销于海明涉嫌故意伤害一案。目前，昆山警方正在为于海明办理解除刑事强制措施的相关手续。

昆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张刚介绍：“暂时没有发现刘海龙有涉黑犯罪行为，刘海龙和‘天安社’也没有联系。根据北京警方提供的情况，2017年北京警方已经依法对‘天安社’进行取缔，并进行依法的处置。”

律师

希望此案上升为司法解释

对于本案的处理结果，陕西律师段万金表示，这是一个公民正当防卫权扩展的标志性案例。段万金认为，本案最核心的问题是于海明反抢刘海龙砍刀并捅刺砍击数刀，致刘海龙死亡，这一情节如何认定？

很多人可能认为，于海明抢刀后，刘海龙已经不具备继续伤害于海明的能力，于此时用刀刺伤刘已涉嫌故意伤害。更何况于海明第一次刺伤刘海龙后，刘更加不具备继续伤害于海明的能力，而于海明继续追砍，故意伤害的嫌疑更大。

段万金表示，这种想法看似合理，但是高估了一般人遇险时冷静精确的防卫能力。“人毕竟不是一架机器，处于极度危险恐惧慌乱之中时，做出这样的行为是可以理解的。这一次司法机关对于海明正当防卫的认定非常大胆，是在实践中扩展了公民的正当防卫权。”

段万金认为，于海明最终被认定为正当防卫既是法律的胜利，也是公民权进一步扩展的需要，他希望本案能够上升为司法解释，或者在修改刑法时予以考虑，让这次的案例上升为法律，成为法律界的共识。

（综合北京晚报、新京报报道）



株洲版《速度与激情》上演

飘移赛场烽火点燃株洲。8月30日到9月1日，株洲汽车博览园2018年首届中国·株洲国际赛车文化节暨2018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株洲站(R1)在株洲汽车博览园正式开赛。中国汽车飘移锦标赛(CDC)这一国家级汽车赛事首次落户株洲，14支车队共38名国内外车手在株洲激情对决。

“极速飘移”、“S形飘移”等等，赛车手们不断上演各种高难度惊险特技，再现了《速度与激情》等电影中的经典桥段，给观众带来强烈的视觉冲击。株洲的观众也极为热情，共有万余人次到场参与活动。最终，来自中国香港的伍家麒获得了本站赛事“超级杯”和“中华组”的双料冠军，姚俊获得精英组冠军。

（记者 肖蓉 谭清云 通讯员 肖航凯 摄影报道）

省运会体操项目开赛首日 株洲队成绩惊艳：4枚团体金牌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谢昱婷)昨日，从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传来消息，在体操项目开赛首日中，株洲队喜获女子一级乙组团体、男子三级乙组团体、女子二级乙组团体、女子三级乙组团体共四枚金牌。

“这四枚金牌分量很重，团体金牌要求每位运动员都发挥出色。”株洲队体操领队陈虹怡介绍，在本届省运会体

操项目中，株洲队本次共派出34名运动员参赛，在为期4天的比赛中，将共产生44枚金牌。

据悉，我市体操队的这些选手均为6-12岁的孩子，在少儿体校刻苦训练4年，等待着在省运会上惊艳亮相。“我市青少年体操项目往年在全省排在第一，本届比赛中，我们也将努力拼搏，继续保持好成绩。”陈虹怡说。

相关新闻

株洲队跳水项目已斩获四金

本报讯(记者 肖蓉 通讯员 谢昱婷)起跳、腾空、落水……9月1日上午，湖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青少年组)跳水项目的比赛在衡阳市体育中心“开跳”。株洲少儿体校乘胜追击，在跳水比赛前两天斩获四金。

9月1日跳水比赛开赛第一天，株洲代表队黄子轩获得女子甲组1米跳板冠军，为株洲市跳水队拿下首枚金牌。而在女子丙A组(8岁)1米跳板决赛中，株洲小将谭凤玲以

干净利落的腾空、优美的入水，以及动作的连贯性夺得金牌。铜牌由株洲代表队蓝雨茜夺得。

昨日，株洲队的跳水第三金，由女子丙B组江湘媛在跳台项目中获得。之后，女子甲组跳台赛中，黄子轩以绝对的实力，再获一枚金牌。

据了解，在为期4天的跳水比赛中，株洲队将与来自长沙、衡阳、湘潭、邵阳、常德、郴州、永州等共8个代表队，80名运动员角逐22个项目的金牌。

今年自然村通水泥路工程 计划完成640公里

本报讯(记者 戴凇)记者昨日从市公路局获悉，上周，茶陵县湖口镇范村C946线3.4公里水泥路工程已正式开工，标志着全市今年640公里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工程全面启动。

市公路局介绍，自然村是指农村聚居了25户、100人以上的自然村组。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工程是省对市州、县市区脱贫攻坚和省重点民生实事农村公路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该项目以政府投

入为主，主要由省级奖补资金、市州人民政府配套资金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筹措整合资金组成。要求按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即路基宽度不小于4.5米，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的标准建设；采用4.5米宽路基或3.5米宽路面时，每300米左右设置一个错车道。同时，还要同步建好路肩、水沟等附属设施，并在陡坡、急弯、沿河等危险路段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港澳台居民办居住证 我市共设立6个办理点

本报讯(记者 李卉 通讯员 阎俊)9月1日，由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实施。《办法》实施首日，多名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居民向市公安局提交了办理居住证的申请。当天，全市共受理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请8人。

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港澳台居民

前往内地(大陆)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办法》规定申领居住证。证件办理周期不超过20个工作日，首次申领免收证件工本费，证件有效期限为五年。

目前，市公安局及五个县(市)公安局均设立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受理点，共计6个。

株洲受理点

- | | |
|--|---|
| <p>1、城区受理点
地址：天元区珠江北路39号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联系方式：0731-28683176。</p> | <p>4、攸县受理点
地址：攸县联星街道望云路177号攸县公安局联星派出所户籍窗口。
联系方式：0731-24238371。</p> |
| <p>2、株洲县受理点
地址：株洲县渌口镇漉浦大道25号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联系方式：0731-27621778。</p> | <p>5、茶陵县受理点
地址：茶陵县云阳街道炎帝南路县政务服务中心。
联系方式：0731-25237070。</p> |
| <p>3、醴陵市受理点
地址：醴陵市来龙门街道醴陵大道市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联系方式：0731-23268955。</p> | <p>6、炎陵县受理点
地址：炎陵县霞阳镇井岗东路16号县公安局人口与出入境接待大厅。
联系方式：0731- 26220263。</p> |

正当防卫的实质 在于“以正对不正”

前天下午江苏检察的微信号“江苏检察在线”发布关于昆山“8·27”案件的分析意见，详解了为什么认定于海明的行为属于正当防卫。

1. 刘海龙挑起事端、过错在先。

2. 于海明正面临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现实危险。本案系“正在进行的行凶”，刘海龙使用的双刃尖角刀系国家禁止的管制刀具；其持凶器击打他人颈部等要害部位，严重危及于海明人身安全；砍刀甩落在地后，其立即上前争夺，没有放弃迹象。刘海龙受伤起身后，立即跑向原放置砍刀的汽车——于海明无法排除其从车内取出其他“凶器”的可能性。砍刀虽然易手，危险并未消除，于海明的人身安全始终面临着紧迫而现实的危险。

4. 从正当防卫的制度价值看，应当优先保护防卫者。“合法没有必要向不法让步”。正当防卫的实质在于“以正对不正”，是正义行为对不法侵害的反击，因此应明确防卫者在刑法中的优先保护地位。“江苏检察在线”在发布中称，人身安全是每个公民最基本的要求，面对来自不法行为的严重紧急危害，法律应当引导鼓励公民勇于自我救济，坚持同不法侵害作斗争。

3. 于海明抢刀反击的行为属于情急下的正常反

应，符合特殊防卫要求。刑法规定，面对行凶等严重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没有防卫限度的限制。检察机关认为，于海明面对挥舞的长刀，所做出的抢刀反击行为，属于情急下的正常反应，不能苛求他精准控制捅刺的力量和部位。虽然造成不法侵害人的死亡，但符合特殊防卫要求，依法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应，符合特殊防卫要求。刑法规定，面对行凶等严重暴力犯罪进行防卫时，没有防卫限度的限制。检察机关认为，于海明面对挥舞的长刀，所做出的抢刀反击行为，属于情急下的正常反应，不能苛求他精准控制捅刺的力量和部位。虽然造成不法侵害人的死亡，但符合特殊防卫要求，依法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9月7日 盛大开业

9月9日

株洲平和堂店

【国美企业购·4008159955】 全网比价 | 真机体验 | 专业导购 享生活 尚国美 广告

华为手机 畅享8 999	华为手机 P20 3199	国产1.25P挂机 1499	国产32英寸 彩电 799	国产55英寸 彩电 1999	181升两门 冰箱 899	190升三门 冰箱 1699	7.2公斤全自动 洗衣机 999
--------------------	---------------------	-------------------	---------------------	----------------------	---------------------	----------------------	------------------------

电话：186-7083-3299 吴店长 地址：株洲市芦淞区车站路61号平和堂二楼